

# 《大乘緣生論》

聖者鬱楞迦造

三藏沙門不空奉 詔譯

緣生三十論我當隨順次第解釋。

從一生於三 從三轉生六

六二二更六 從六亦生六

從一生於三者一謂無知。此無知者說名無明。於苦集滅道中不覺知故。名為無知。由故則有福非福。不動說名三行。及身行口行心行等。從其轉生。從三轉生六者從三行生六識身。所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。六二者彼六識身轉生二種。所謂名色。二更六者。名色二種轉生六處。所謂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意處。從六亦生六者。從彼六處轉生六觸。所謂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。

從六有於三 此三復有三

三復生於四 四復生於三

從六有於三者。從彼六觸轉生三受。所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。此三復有三者。還從彼等三受。轉生三種愛。所謂欲愛有愛無有愛。從三復生於四者。從彼三種愛轉生四取。所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。從四復生於三者。從彼四取轉生三有。所謂欲有色有無色有。

從三生於一 彼一復生七

於中所有苦 牟尼說皆攝

從三生於一者。還以彼等三有作緣生。當來一種生。彼一復生七者。還從生一當有老死愁歎苦憂惱等七種。於中所有苦牟尼說皆攝者。於中無明為始苦為終。無量種苦。世尊略說皆此所攝。

十二種差別 智士說為空

緣生支力故 應知十二法

十二種差別智士說為空者。此無知等差別有十二支。彼一切皆自性空。應當知如此所說唯是空。法從

空生空從法生。法由緣生支法故。應當知十二法者。若以次第生支力故。彼十二法如是應知。彼中迷惑相者是無明。彼行句處積集當有相者是行。彼識句處次受生支轉出相者是識。彼名色句處名身色身和合相者是名色。彼六處句安置根相者是六處。彼觸句處眼色識共聚相者是觸。彼受句處愛非愛顛倒受用相者是受。彼愛句處無厭足相者是愛。彼取句處執持攝取相者是取。彼有句處名身色身相者是有。彼生句處蘊生起相者是生。彼老句處成熟相者是老。彼死句處命根斷者是死。彼愁句處忽遽相者是愁。彼歎句處哭聲者是歎。彼苦句處身逼惱相者是苦。彼憂句處心逼惱相者是憂。彼諸熱惱句處損害相者是惱。

無知與業識 名色根三和

領渴及以取 集出熟後邊

於中無知者是無明。業者行。識者是了別。名色五蘊聚。根者是處。三和者是觸。領納者是受。渴者是愛。取者是執持。受用者是有。起者是生。熟者是老。後邊者是死。

又此等差別相攝。我當次第說之。於中煩惱業差別。

初八九煩惱 第二第十業

餘七皆是苦 三攝十二法

三煩惱者無明愛取。二業者行有。七報者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等。此十二法三種所攝。又時差別。

初二是過去 後二未來時

餘八是現在 此謂三時法

無明行初二種過去時。生老死後二種未來。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八種現在時。

又此等各次第相生。

煩惱業感報 報還生煩惱

煩惱復生業 亦由業有報

煩惱業報三種如前所說。由彼煩惱故有業。由業故有報。還由報故有煩惱。由煩惱故有業。由業故有

報。

問曰由煩惱盡各各寂滅。其義云何答言。

離惱何有業 離業何有報

無報則離惱 此三各寂滅

若其此心無煩惱染。則不集業。若不作業。則不受報。若滅報者亦不生煩惱。如是此三各各寂滅。

又此等有因果分。

五支因生果 名為煩惱業

七支以為果 七種苦應知

五種因名為煩惱業者。如前所說。無明行愛取有是也。七種果轉生者。亦如前所說。七種苦所謂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是也。

又此因果二種空。

因中空無果 果中亦無因

因中亦無因 果中亦無果

智者空相應(因果二俱空 智者與相應)

若此所說因果二種。於中若因空果亦空。果空因亦空。因空因亦空。果空果亦空。於此四句際當與相應。

又此更有分別。

世中四種支 因果合故有

煩惱業果合 應許為六支

世中四種支因果合故有者。所說三世五種因。共七種果。總略為四種。次第有四種分。於中無明行過去時二法為初分。識名色六處觸受現在時為第二分。愛取有亦是現在時為第三分。生老死未來時二法為第四分。此謂四種分也。煩惱業果合應許為六分者。煩惱業報三種結為二根。則為六分。於中無明

乃至受以無明為根。愛乃至老死為愛根。無明根中無明是煩惱分。行是業分。識名色六處觸受是報分。愛根中愛取是煩惱分。有是業分。生老死是報分。

又節分總略。

有節所攝故 二節及三略

因果雜為節 三四節總略

有節為本。發起二節。所謂有生兩間是第一節。行識兩間是第二節。此二節並為業果節。受愛中因果共雜是第三節。此之三節復為四種總略。無明行二種是第一總略。識名色六處觸受五種是第二總略。愛取有三種是第三總略。生老死二種是第四總略。此謂三節及四總略。

又此等法中位時差別。

二三三三二 苦位有五法

作者及藏界 境轉生流行

法者無明。行說為二種。識名色六處說為三種。觸受說為二種。愛取有說為三種。又二者生老死說為二種。此等五法是苦位中作者。胎藏境界發轉出生。於中流行如數當知。於中無明行二種說為苦位中作者。識名色六處三種說為苦位中胎藏。觸受二種說為苦位中境界。愛取有三種說為苦位中發轉。生老死二種說為苦位中流行。

又果差別。

迷惑發起果 報流果為二

相應根分中 一一三二分

如前所說。此無明根及愛根。於無明根初分中。迷惑發起報等流名四種果。一一三二數分之道。隨其次第當與相應。於中無明是迷惑果。行是發起果。識名色六處是報果。觸受是等流果。

復有餘殘果。

熱惱缺短果 轉出等流果



相應餘分中 二一一一法

如前所說。第二愛根分中。熱惱缺短轉生等流果等。隨其數分二一一一。於此法中當與相應。於中愛取是熱惱果。有是缺短果。生是轉出果。老死是等流果。如是此等則有八果。

此有十二種 和合故緣生

無眾生無命 空無以慧知

如是無明（古譯無明今無知乃正也）為初。老死為後。有十二支和合勝故各各緣生。而無眾生無壽命。空無以慧應知。於中無眾生者。以不牢固故。無壽命者以無我故。空者無作者。以無作者故。

無我無我所 無我無我中

四種無知空 餘支亦如是

無知是無我。此中無知是無我所。以無我故無我中無無知。四種無知無我所中。亦無無知空。如四種次第無知空。如是行等餘支亦皆是空。應當知之。

斷常二邊離 此即是中道

若覺已成就 覺體是諸佛

有是常執。無是斷執。此二邊由此生緣故生彼。彼諸有中。若離二邊即契中道。若不知此是義則諸外道墮於二邊。若覺悟已是則一切諸佛。如佛於世間能成就。非餘。

覺已於眾中 聖仙說無我

曾於城喻經 導師說此義

彼亦是此中道。覺已於諸眾中。佛說無我無我所。汝等比丘當知。謂著我我所愚童凡夫寡聞之類。墮假施設中。復我及我所。比丘生時但苦生。滅時但苦滅如城喻經中導師已說義又。

迦旃延經說 正見及空見

破邏具拏經 亦說殊勝空

此等三經及以餘處。如是之相世尊已廣說。

緣生若正知 彼知空相應

緣生若不知 亦不知彼空

於前所說緣生若有正知。彼知無異。彼復何知。謂知於空。緣生若不知亦不知空者。於此緣生若其不知。亦於彼空不能解入應知之。

於空若起慢 則不厭於蘊

若有彼無見 則迷緣生義

於空若起慢則不厭於蘊者。若起空慢則於五蘊中不生厭離。若有彼無見則迷緣生義者。若復由於無見迷此緣生義故。則於四種見中隨取何見。一者斷見。二者常見。三者自在化語。四者一切宿業作。

緣生不迷故 離慢彼知空

及厭於蘊故 不迷於業果

緣生不迷故離慢彼知空者。於前所說各各緣生中。若無迷心。及於執取我我所中。若得離慢彼則如法

能入於空。及厭於蘊故不迷於業果者。五蘊中執取我所故。則遍世間輪轉不息。於彼蘊中厭離故。於業果相續。則無顛倒亦不迷惑。

又此義云何。

業作緣續生 亦非不緣此

空緣當有此 業報受用具

業作緣續生亦非不緣此者。煩惱業報如前所說。彼以如是善不善業。推遣眾生傍及上下相續而生。若非此業則不作緣。若不然者則不作業受報。已作業而失。空緣當有此業報受用具者。若由此等善不善業有報受用。則自性是空本無有我。作緣發生。彼性空亦應當知。彼義今更略說。

十二支差別 前已說緣生

彼煩惱業苦 三中如法攝

無明為初。老死為後。是十二支緣生差別如前所說。彼中三是煩惱。二是業。七是苦。皆已攝入。

從三生於二 從二生於七

從七復生三 有輪如是轉

無明愛取三種所生行有二種。彼二所生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七支。彼七支中如前所說還生三種。彼三復其二更七。是故二種次第不斷。此之有輪如是轉。

因果生諸世 無別有眾生

唯是於空法 還自生空法

因果生諸世無別有眾生者。無明行愛取有五種名因。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七種名果。此等所有普遍世間。若我若眾生若壽若生者若丈夫若人若作者。是等分別唯虛誑。應當知之彼云何生。唯是於空法還自生空法謂自性空中假名煩惱業果。唯有空假名煩惱業果法生。此是其義。

藉緣生煩惱 藉緣亦生業

藉緣亦生報 無一不有緣

若有煩惱則有種種無量業。及種種業所生果報彼皆因共緣。應當知之無有一法無因緣者。又為明彼義今更說譬喻。

誦燈印鏡音 日光種子醋

眾續不移轉 智應觀彼二

如誦。有教誦者受誦者。所有教誦不移轉受誦。何故教誦者仍安。安故其教誦者亦不相續。何以故自不自(生)故。如燈次第生非是初燈。移轉亦非第二。無因而生。如是印與像二種。面與鏡二種。音與響二種。日與火二種。種子與芽二種。醋與舌涎二種。此等所有皆不移轉。亦非不生。亦非無因而生。彼二種五蘊。相續次第轉。非初蘊而移轉。而第二蘊亦非不生。亦非無因而生。智者於此蘊相續次第不移轉。應當正觀。又內外相應有十種。皆當知。於中外十種者。一者非常故二者非斷故。三者不移轉故四者因果相繫無中間故。五者非彼體故六者非別異故。七者無作者故八者非無因故。九者剎那滅故十者同類果相繫故。彼外所有種子滅無餘故。非常芽出生故。非斷種子滅無餘已。其芽本無今有生

故。不移轉彼所相續無有斷絕因果相繫故。無中間種子芽差別故。非彼體從出生故。非別異因緣和合故。無作者種子為因故。非無因種子牙莖枝葉花菓等展轉相生故。剎那滅甜醋鹹苦辛澁隨因差別果轉出故。同類果相繫。於中內十種者。一者死邊蘊滅無餘故非常。二者得次生支蘊故非斷。三者死邊蘊滅無餘已次生支蘊本無今有生故不移轉。四者蘊相續無有斷絕因果相繫故無中間。五者死邊次生支蘊差別故非彼體。六者從彼出生故非別異。七者因緣和合故無作者。八者煩惱業為因故非無因。九者迦邏羅頰浮陀算尸伽那奢佉。出胎嬰孩童子少年長宿等。展轉相生故剎那滅。十者善不善薰。隨因差別果轉出故。同類果相繫。

又有三偈。

如燈焰轉生 識身亦如是

前際與後際 亦無有積集

不生亦有生 破壞不和合

所生亦無住 而此作業轉

若於彼緣生 而能觀知空

若知彼施設 則契於中道

於中無明行愛取有是為集諦。識名色六處觸受生老死是為苦諦。彼十二支。道諦者令彼滅證方便。所謂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支八聖道名為道諦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53, p. 486, b3- p. 490, a20)